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公司細則」或「該等公司細則」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月份」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通告」新釋義：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非另有指明或該等公司細則進一步定義；」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普通決議案」現有釋義全文，並加入下文「普通決議案」新釋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第59條正式發出；」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特別決議案」現有釋義全文，並加入下文「特別決議案」新釋義代替：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第59條正式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之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惟倘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若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期間之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b) **公司細則第5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58條代替：

「58.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但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允許，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日，及給予通知書之日，而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c)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69條代替：

「69. 提呈股東大會之表決決定須以投票表決。」

(d)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0條代替：

「70. 該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e)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1條代替：

「71.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公司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f)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2條代替：

「72. 特意刪除。」

(g)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3條代替：

「73. 特意刪除。」

(h) **公司細則第7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第一行「任何股東大會上」字眼後刪除「就舉手投票或透過點算以電子記錄方式接獲之票數，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若該等股東為法團，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字眼。

(i) **公司細則第77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精神失常人士之投票可」字眼後刪除「不論以舉手投票或以投票表決」字眼及「其他人士可」字眼後刪除「以投票表決」等字眼。

(j) **公司細則第79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最後一行「所代表之名股東可行使之權力」字眼後「(包括在公司細則第74條之規限下，可以舉手投票進行之權力)」字眼。

(k) **公司細則第8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原定舉行」字眼後刪除「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字眼。

(l) **公司細則第8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一段「須視為於股東大會上賦有授權」字眼後刪除「可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表決」字眼。

(m) 公司細則第86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6A條「猶如個別股東」字眼後刪除「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字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